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80 号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6日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 号《关于核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37 元，发行新股 1,5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55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57.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7.3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
加：2020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980,973,000.00
减：2020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58,674,305.67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35,225.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0,233,919.37
其中：尚未使用的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330,233,919.37
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400,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352348	226,997,45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103928	98,604,115.7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704000120190988888	4,632,353.4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101012260034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0002115	-
合计	330,233,919.37

注：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1010122600344 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0002115 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规划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实现新产能落地，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疫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子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在项目实施地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

为“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6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91 号《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24.55 万元（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48 号《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规划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实现新产能落地，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疫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子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在项目实施地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20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4.55 万元（含税），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48 号）相一致； 2、公司 2020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人民币 176.68 万元（含税），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91 号）相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4 亿元存入定期存款，存期届满前可提前支取，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